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川办发〔1997〕158号

《四川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四川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轻工总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川办发〔1996〕39号)精神,撤销省轻工厅后,组建省轻工总会和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组建实施方案。

一、组建集团公司的宗旨和原则

(一)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公司法》的规定,把组建集团公司同省轻工厅机构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走强化省级轻工国有资产管理,搞好资本营运,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型轻工企业集团的路子。

(二)经省政府批准,按国有独资公司形式,组建省轻工集团公司,定为国家大一型企业,属省政府领导,授权省轻工总会行业归口管理。

(三)省政府授权省轻工总会对原省轻工厅直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职权,享有集团公司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等权利,对投入集团公司的全部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依法任免集团公司的管理者。

(四)集团公司依照《公司法》组建,是企业法人,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照章分利。享有国有资本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对集团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五)集团公司是具有投资、控股性质的国有独资公司,兼备资本经营和生产经营双重功能,依据产权关系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和集团经营管理体制。

(六)集团公司接受省级有关部门的专项管理、监督,执行相关的法规、政策。

二、集团公司组建的基本框架

(一)集团公司采取母子公司体制。集团由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组成。集团公司即母公司以原四川省轻工总公司、四川省轻工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组成,原省轻工厅机关分流人员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省轻工广告公司、省食品饮料工业公司均取消独立法人地位成为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省轻工厅直属企业四川省轻工第一供销总公司、省造纸工业联合公司、省日用品联合总公司、省自行车轻机公司、省塑料工业总公司、省工艺美术总公司、省皮革工业总公司、省轻工房地产开发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由集团公司参与管理。

(二)集团公司总资产 53973 万元,净资产 7483 万元,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三、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

(一)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集团公司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推动存量资产重组,将母公司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发挥母公司的主导功能和子公司的整体优势,以资本经营带动生产经营,综合经营开发,形成内贸、外经、生产、投资、物业、咨询服务相结合的经营体系,扩大经营规模,促进资产合理配置和资本运营效益的提高,促进集团公司快速发展,增强集团公司的经济实力,为四川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集团公司从事轻工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的生产经营,同时从事轻工业所需原燃材料和设备成套供应、轻工产品销售、轻工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和信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广告业务、资产评估、房产经营、服务行业、国外经济技术和劳务合作及国际贸易等业务。

四、集团公司的领导体制和内部组织管理

集团公司按《公司法》和集团公司《章程》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干部按照省大一型企业管理。

(一)集团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集团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为7人,每届任期3年,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名由集团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其余成员由省轻工总会任免。董事会对轻工总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

集团公司以经理层为执行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4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处理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集团公司监督机构是监事会,由省轻工总会负责组建。监事会成员为3人,每届任期3年。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对省轻工总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

集团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或聘任。为便于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和深化改革,加快省轻工总会职能转变,在过渡期间,集团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省轻工总会会长兼任,一名副会长兼任总经理,其余副会长不兼任集团公司职务。

(二)集团公司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成立集团公司党委,负责组织领导集团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等单位的党群工作,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集团公司党委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委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按《公司法》和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经法定程序进入集团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集团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任免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

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在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组织开展活动。集团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为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代会由集团公司本部和分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组成,代表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三)集团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改革和完善经营管理体制,依据产权关系理顺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之间的关系。实行以下四种产权管理形式:

1、对集团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由集团公司直接进行重大经营决策并组织日常经营管理。

2、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其民事责任由集团公司承担,作为二级核算单位,实行以财务成本管理为核心的经营目标责任制,明确责、权、利关系,由集团公司委派经营负责人及财务主管,统管人事劳动、财务、工资、分配。

3、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资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由集团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及监事,执行董事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兼任经理,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对于集团公司只拥有部分产权,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控股、参股企业,由集团公司按所持股份比例委派董事或股权代表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并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控制或参与其经营决策。

(四)集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按照《公司法》规定,参照《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和《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对子公司经营者进行考核奖惩,建立健全对经营者业绩的年度审计、离任审计和其他审计制度,强化对经营者的约束机制。

集团公司内部建立职能部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和生产经营部门的经营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部门责权利关系,落实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任务、职责范围、行使权限、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并严格执行,奖惩逗硬。

深化集团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聘任制,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分配办法。

(五)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

集团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务核算进行监督和审计,合并编制财务报表,财税

解缴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

因省轻工厅机构改革试点而组建省轻工集团公司,经省政府批准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和执行省内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大轻工”发展的有关政策,所得税的缴纳,按“三十三条”和“十二条”有关规定执行;新开办的公司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各种税收 3 年之内

实行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因减免税收形成的资本,仍属于国家所有,作为国家对集团公司资本金的追加投入。集团公司组建,省级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请有关综合部门和银行积极支持集团公司启动运转。

附:四川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略)